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信息,请以"淘宝网"(www.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 4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关于赛轮轮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及《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预告》,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1-105 号公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已分为 4 个标的(每个标的均为 250 万股)在法院指定的拍卖平台挂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共分为 4 个标的,每个标的均为 250 万股)。

每个标的起拍价:3,815 万元;每个标的保证金:380 万元;每个标的增价幅度:5 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以起拍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九五折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 2021 年 11 月 8 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拍卖股数 250 万,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2、拍卖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原支付账户。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6、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或到本院办理过授权的代理人)账户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

7、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金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8、拍卖辅助费用:本次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后由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买受人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前向拍卖辅助机构按拍卖成交金额的 1.5%交纳拍卖辅助费用。

9、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信息,请以"淘宝网"(www.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占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第一大股东,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5,7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248,811.85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一"或"上海雅仕")与被告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川发公司")签订《煤炭供需合同》(合同编号:[2017]02),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原煤 30 万吨,煤炭交易先款后货,预付款 6,000 万元,煤炭站台价格 360 元/吨(含增值税专票),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供货,60 日内供结。如川发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供货量,则川发公司退还上海雅仕未拉煤部分的已收款,并承担未履行部分的吨位按 360 元/吨计算出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2017 年 4 月 7 日,双方签署《煤炭供需补充协议》(合同编号:ACE-YSTZ-2017-0001),约定上海雅仕将 30 万吨原煤中的 56,000 吨原煤供给上海雅仕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二"或"雅仕贸易"),《煤炭买卖合同》第七条约定的 6,000 万元预付货款,其中上海雅仕支付 4,000 万元,雅仕贸易支付 2,000 万元,雅仕贸易与川发公司另行签署《煤炭供需合同》。2017 年 4 月 7 日,雅仕贸易与川发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煤炭供需合同》(合同编号:ACE-YSTZ-2017-0002)。

上海雅仕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川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川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雅仕贸易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向川发公司支付 20,009,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川发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发货,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川发煤炭向上海雅仕交煤炭 81,926.77 吨,结算金额 29,319,246.54 元,川发公司没有向雅仕贸易交煤炭。

川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退还雅仕贸易 9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退还雅仕贸易 19,019,000 元货款,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退还上海雅仕货款 10,680,753.46 元。

原告认为,川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发货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延期发货的违约责任,并向上海雅仕、雅仕贸易支付资金占用损失。鉴于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案件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违约金 11,669,272.5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违约金 4,032,000.00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资金占用费 2,657,856.16 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资金占用费 2,889,683.13 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内 06 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判决被告川发公司向原告上海雅仕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659,368.27 元;

(二)判决被告川发公司向原告雅仕贸易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1,926,455.42 元;

(三)驳回原告上海雅仕、原告雅仕贸易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8,044.06 元,其中 18,015.87 元由川发公司负担,130,028.19 元由原告上海雅仕、原告雅仕贸易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已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但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7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公司股票 25,3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兴得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公告日,兴得利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6%,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得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12,900	15.82%	IPO 前取得:25,312,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得利	1,033,000	0.646%	2021/9/27 ~ 20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401.00 – 483.80	447,235,433.21	24,279,900	15.1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 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兴得利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兴得利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8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724,110	99.8401	56,700	0.1584	497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760,307	99.9413	10,500	0.0293	10,500	0.02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66,005	98.9828	56,700	1.0083	497	0.0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君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完成后,朗生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朗生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798,9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朗生投资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朗生投资关于本次减持实施完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98,983	0.33%	IPO 前取得:407,6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339 股

注:其他方式系朗生投资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权益分派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98,983	0.33%	2021/11/4 ~ 2021/11/9	集中竞价交易	59.85 – 60.95	48,128,148.71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10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共计认购"晶科转债"9,250,860 张,即 925,086,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30.84%。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晶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晶科转债"3,000,000 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 10.00%。减持后,晶科集团持有"晶科转债" 6,250,860 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 2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晶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晶科转债"3,000,000 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减持及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晶科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晶科集团	6,250,860	20.84%	3,000,000	10.00%	3,250,860	10.84%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3.35%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3500%(年率)。

6、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8、认购金额:2,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 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包含本理财产品),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70)。

近日,经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贰佰肆叁万伍仟陆佰零贰圆整

成立日期:198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4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8: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600745mail@wing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围绕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周五)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张学政先生

财务总监:曾海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8: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600745mail@wing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周五)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斌、包子斌

电话:0573-8258 2899

传真:0573-8258 2880

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登录"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二次)F+EPC 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与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二次)F+EPC 总承包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二次)F+EPC 总承包标段。

2、建设地点: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上段。

3、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150.5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总图工程等。

4、中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的购置)、施工、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5、中标金额:工程建设费用(含预备费)约为 420,000,000 元,即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中标报价:

勘察费报价:按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